

訴願人 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9 月 19 日新北檢貞人字第 1130500759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申請 112 年度另予考績案件之卷宗影本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新北地檢署以 113 年 9 月 19 日新北檢貞人字第 1130500759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回復訴願人同意提供應用，惟案件內容涉及內部單位之撰擬或其他準備作業部分，經抽離處理後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同年 11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。」同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」復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」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

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故政府機關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（即分離原則）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（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新北地檢署係同意訴願人閱覽及複製系爭資訊，惟因系爭資訊內容係考績案件之卷宗，性質上為人事資料及含有內部單位之擬撰內容，且未涉公益，該署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不予提供系爭資訊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分離原則，於分離部分內容後提供予訴願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處分自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委員 徐錫祥

委員 洪家原

委員 汪南均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余振華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

部長 鄭銘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